

商品名稱：保誠人壽鑫幸福定期保險  
給付項目：滿期保險金、失能收入補償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備查文號：民國109年11月30日保誠總字第1091013號  
本商品疾病等待期為30日



商品名稱：保誠人壽金心安人身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給付項目：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大眾運輸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大眾運輸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  
備查文號：民國110年08月09日保誠總字第1100663號  
本商品保單條款於訂立契約前應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依彰化銀行商品風險等級分類為RR1(保守型)

# 保誠人壽安心66專案 (職業類別：1-4級)



- 1.保誠人壽鑫幸福定期保險及本簡介之附約，依彰化銀行商品風險等級分類為RR1，適合保守型客戶購買。
- 2.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保單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客戶投保前應詳細閱讀保單條款內容。
- 3.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4.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5.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且無紅利給付項目。
- 6.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非屬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7.提前解約之解約金不視為保險給付，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 8.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商品之相關稅賦。
- 9.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消費者如欲進一步參考實質課稅相關案例，請詳保誠人壽網站。
- 10.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保誠人壽鑫幸福定期保險最高36%，最低30%；保誠人壽金心安人身意外傷害保險附約為34%(含1%特別準備金提存率)；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8樓，免付費客戶服務/申訴專線0809-0809-68、或網址<http://www.pc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11.本商品由保誠人壽提供，彰化銀行代理銷售，惟保誠人壽保留本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提醒您：查閱保誠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連結網站(網址<http://www.pcalife.com.tw>)，或洽詢免付費客戶服務/申訴專線0809-0809-68，亦可至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8樓，電話02-8786-9955)索取。



## 保單給付內容

商品名稱	給付項目	保障內容
保誠人壽鑫幸福定期保險	滿期保險金 (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期間屆滿仍生存且保險契約仍有效時，按「保險金額」之10倍給付。
	失能收入補償保險金	被保險人第一次因疾病(註1)或傷害致成保單條款所列第1-4級失能程度之一者，且被保險人於失能診斷確定日及以後每月之相當日仍生存者(無相當日者為該月之末日)，按「保險金額」給付之，惟不超過本保險期間屆滿日之前一日。 ※被保險人致成二項以上保單條款附表所列第1-4級失能程度之一者，保誠人壽只給付一項失能收入補償保險金。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按「應已繳總保費」(註2)之1.1倍給付「身故保險金」。 ※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身故保險金之給付。 ※訂立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保險費的豁免	被保險人於繳費期間內，第一次因疾病或傷害致成保單條款所列第1-4級失能程度之一者，自失能診斷確定之翌日起，豁免保險契約(不含其他附約)以後各到期日應繳付之保險費，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保誠人壽金心安人身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身故者，依「保險金額」給付之。(註3)
	大眾運輸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另行給付)	被保險人自「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身故者，依「保險金額」給付之。(註4)
	※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計算，另依條款約定。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以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之一半為限，其超過部分保誠人壽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件一 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按「保險金額」×「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之比例(5%-100%)給付之。
	大眾運輸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 (另行給付)	被保險人自「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件一 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按「保險金額」×「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之比例(5%-100%)給付之。

註1：「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保險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30日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註2：保險契約所稱「應已繳總保費」，於繳費期間內係指按「保險金額」計算「標準體」之保險契約年繳保險費乘以保單年度數之金額；於繳費期間屆滿後，係指按「保險金額」計算「標準體」之保險契約年繳保險費乘以「繳費年期」之金額。

註3：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其意外傷害失能及意外傷害身故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受益人已受領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者，保誠人壽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給付。

註4：因同一「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其大眾運輸意外傷害失能及大眾運輸意外傷害身故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受益人已受領大眾運輸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者，保誠人壽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給付。

※受益人申領保險給付時，依保單條款之約定，保誠人壽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並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以作為理賠審核之依據。

※本簡介因篇幅有限僅摘錄要點，為保護消費者權益，詳細內容請消費者務必參閱保誠人壽保單條款約定。

## 除外責任(原因)及不保事項說明

### 1.保誠人壽鑫幸福定期保險：

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或被保險人因犯罪致死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保誠人壽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 2.保誠人壽金心安人身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1)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時，保誠人壽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原因)：故意行為、犯罪行為、飲酒後駕(騎)車、戰爭、內亂、武裝變亂、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等。

(2)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時，保誠人壽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競賽或表演等。

### 3.完整之除外責任(原因)或不保事項規定請詳保單條款。

## 商品特色

1~4級失能收入補償支持日常所需

1~11級意外失能保險金

100萬意外身故保障

200萬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障

主約豁免保險費保障持續不中斷

保單期滿領回滿期保險金資金靈活運用

無論您是小資族、頂客族或三明治族，人生中無可避免，都需要努力工作賺取報酬，以獲得理想生活並照顧家人。若是您遭遇疾病或意外造成失能，以致無法工作、收入中斷時，將成為家人極大的負擔。保誠人壽為您特別規劃「安心66專案」，可選擇繳費10年、15年或20年，提供您「失能收入補償保險金」、「身故保險金」、「豁免保險費」、「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等多重給付及雙重意外身故保障，在人生打拼的黃金時期，做您最堅強的後盾！

## 1~4級失能收入補償保險金保障項目



## 範例說明

以35歲男性(職業等級1)投保「安心66專案」，選擇鑫幸福定期保險，保險金額新臺幣3萬元，繳費20年，可享有保障至66歲當年保單週年日，附加金心安人身意外傷害保險附約，保險金額新臺幣100萬元，原始年繳保費新臺幣33,515元，折扣後年繳保費為新臺幣33,180元(註1、註2)，其保障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註1：已計算首、續期保費採匯款或金融機構自動轉帳1%折扣。(原始年繳保費與扣後年繳保費皆包含主約及附約)

註2：本附約為一年期保證續保商品(非保證費率)，依保單條款規定於符合一定條件下費率可能調整(調升或調降)。

註3：係指被保險人第一次因疾病或傷害致成主約保單條款附表所列第1-4級失能程度之一者。如致成二項以上，保誠人壽只給付一項失能收入補償保險金。

註4：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致成附約保單條款附件1所列失能程度第1-11級之一者。如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保誠人壽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本附約保險金額為限。

## 保費效益比

1.下列數值係指投保保誠人壽壽幸福定期保險，繳費20年期，各保單年度未解約金總和與保險費之比例關係：

(單位：%)

保單年度	20歲		35歲		45歲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0	0	0	0	0	2
2	24	26	23	26	24	28
3	33	36	30	35	33	37
4	37	41	35	40	38	42
5	41	44	38	43	41	46
10	50	53	45	52	49	55
15	51	55	47	54	50	57
20	52	55	48	56	49	57

(上表顯示解約對保戶不利)

2.保費效益比公式如下：

$$\text{保費效益比} = \frac{CV_m + \sum \text{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註1：CV<sub>m</sub> 為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給付金額。

註2：GP<sub>t</sub> 為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費。

註3：End<sub>t</sub> 為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註4：m=1-5、10、15、20。

註5：i為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0.81%)。

註6：Σ為加總之符號。

3.上述保費效益比是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財政部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以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07.26金管保一字09602083930號函辦理。

## 投保規則

1.保險期間、繳費年期、投保年齡、投保限額：

單位：新臺幣/元

商品名稱	保險期間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投保限額	備註
保誠人壽壽幸福定期保險	至保險年齡66歲當中之保單週年日	10年	20歲~55歲	1萬~10萬 (保額以萬元為增加單位)	要保人/被保人須為同一人
		15年	20歲~50歲		
		20年	20歲~45歲		
保誠人壽金心安人身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1年(註2)	20歲~55歲 (保證續保至保險年齡65歲)	100萬	

註1:本專案職業等級僅受理1~4級

註2:本專案附加金心安人身意外傷害保險附約，保險期間為一年，於每期保險期間屆滿時，要保人得交付續保保險費後，本附約得逐年持續有效

2.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3.繳費方式：(1)匯款 (2)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3)信用卡。

4.保費折扣：匯款/金融機構自動轉帳：1%折扣。

5.其他投保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規定辦理。

##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保單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客戶投保前應詳細閱讀保單條款內容。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之投保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保誠人壽擁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且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非屬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經保誠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保誠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消費者如欲進一步參考實質課稅相關案例，請詳保誠人壽網站。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保誠人壽壽幸福定期保險最高36%，最低30%；保誠人壽金心安人身意外傷害保險附約為34%(含1%特別準備金提存率)；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8樓，免付費客戶服務/ 申訴專線0809-0809-68、或網址<http://www.pc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商品由保誠人壽提供，彰化銀行代理銷售，惟保誠人壽保留本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 ※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809-0809-68

Email：customer.services@pcalife.com.tw

彰化銀行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800-365-889

彰化銀行保險代理人處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2-2521-4879 E-mail：chbins@chb.com.tw

